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82號

異議人 麗聲育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吳淑慎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何培中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155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何培中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之戶籍設在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北投戶政事務所），送達處所不明為由，於民國109年8月12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1556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異議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戶籍雖設於北投戶政事務所，然戶籍地址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相對人於100年1月3日另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址作為發票地簽發本票，可見相對人以該地作為其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仍得向該址送達支付命令。為此提出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。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人能循簡便之程序，不經訴訟而取得逕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惟因債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無須嚴格證明，債務人除於法定期間內不附理由提出異議外，並無提出防禦方法之機會，為兼顧債務人之程序保障，使其能知悉支付命令之存在並及時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特明定以債務人之住居所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參照），或公務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（同法第2條、第6條規定參照）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蓋以此類處所為送達址，債

務人實際上確能收受送達之蓋然性較高，亦便於債務人於時
限內聲明異議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
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法院
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現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市街○○號3樓（即北投
戶政事務所），有現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足見該址並非相
對人之住所地。而異議人雖於109年8月7日民事陳報狀上另
記載相對人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址，惟上址非屬本院
轄區，即令相對人於他法院轄區有住居所，本院亦無管轄權
，則揆之前揭說明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
令，即屬不能准許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理由雖與本
院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即仍應予以維持。異議意旨指摘原
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蘇 俊 憲